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751號

聲請人 徐翊銘

相對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仁

莊世金

黃世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,805,8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9,805,845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2月3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經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字第69、76號裁定選派蘇明仁、莊世金、黃世佳為清算人，是應以蘇明仁、莊世金、黃世佳為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- 01 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